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宣发〔2017〕28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8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宣传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管国有文化企业：

根据《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资〔2015〕5号）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18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文化体制改革。支持转企改制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影院数字化提质升级；支持本省电影院线做大做强；支持转企

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一院一场”建设；支持影、视、剧内容创作生产。

2. 文化金融合作。鼓励银行、文化担保、文化融资租赁等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文化企业用活用足金融政策，优先支持获得银行基准利率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优先支持有金融资本、社会资本配套的项目。

3. 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支持文化产业与旅游、金融、农业、工业制造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体育休闲、体育旅游、竞技表演、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用品制造等相关业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设计和开发；支持大湘东红色文化旅游发展以及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开发。

4. 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动漫游戏行业提质升级、健康发展；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创意转化和开发。

5. 县域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湖湘风情文化旅游小镇建设；支持传统手工艺创意转化，产品升级；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支持提升土特产品包装设计，融入文化内涵；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6. 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基于文化产业发展的

各类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领先、发展潜力大的规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中小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支持基金、担保公司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7.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突出集聚效应，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支持园区基地在产业融合、文化创意、金融对接、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开发运营。

8. 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积极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支持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的外向型企业发展。

9. 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活动。省委省政府批准或认定的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宣传、推介、展示、交流、交易等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体育企业以及办理转企改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体育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5）》。

2. 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 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小微文化企业可适

当放宽)，成立时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有文化单位组建企业集团的可适当放宽），近 2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二）其他条件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有前期投资和建设基础，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原则上已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演艺、电影、电视剧等表演项目要进入实际排练或拍摄阶段）。申请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20%。

2. 申请贷款贴息的，利息及有关财务费用发生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持金额控制在贷款利息（含财务费用）的 80%，不高于企业申报金额。

3. 申报保险费补助的，保险费发生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持金额控制在保险费的 80%，不高于企业申报金额。

4. 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活动申请项目补助的，经认定，可不受第 1 条有关比例的限制。

5.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三、工作流程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所有程序在网上进行，审核部门不接受文化企业纸质申报资料（《湖南省文化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除外)。

(一) 项目入库

1. 符合条件的文体企业均可在《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系统》注册并填报项目入库，并按《申报须知》(附件4)的要求上传附件。同时，应向初审部门提交《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原件留底备查。

2. 之前获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实施的企业，不得申请项目入库。

3. 获得2017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其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于2018年6月之前不得作为新增项目申请入库。

4. 同一企业法人一个年度内入库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5. 督查中发现问题尚未整改的企业，不得申请项目入库。

6. 已实施完成、投入运营的项目不得申请入库。

7. 获得银行授信贷款、省文化旅游担保公司担保授信的项目优先入库。

8. 已申请但未获得2017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的项目，若符合申报条件，自动列入备选项目，可对信息更新后再次提交资金申请，无需重复入库。

（二）项目申报推荐

1. 企业申报

（1）市州、县市区文体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州委宣传部、财政局申报。市州委宣传部、财政局商文体广新局进行汇总审核后，按照类别分别报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省体育局。

（2）省直单位所属文体企业：按照文化类、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类、体育类分别向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申报。

（3）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

（4）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由集团汇总审核后，向联合办公室申报。

（5）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确定支持的项目可直接向联合办公室申报。

2. 推荐数量限制

（1）长沙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60 个，其他市州各不超过 12 个。

（2）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 10 个。

(3)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向联合办公室推荐项目均不超过 80 个；省体育局向联合办公室推荐项目不超过 15 个。

3. 推荐资料

(1) 市州宣传、财政部门，省直单位所属企业报送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的纸质文书包括：项目资金申请上报文及《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系统可生成导出）一式 2 份，同时抄报联合办公室。

(2)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管国有文化企业报送联合办公室的纸质文书包括：项目资金申请上报文及《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一式 2 份（分别报省委宣传部 1 份、省财政厅 1 份）。

(三) 项目评审及资金下拨

1. 联合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和综合评审。

2. 联合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结果联合会审，拟定 2018 年度项目安排计划。

3. 联合办公室将项目安排计划报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4. 经审定后的项目安排计划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质量

各单位要对照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及要求，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查上报项目，对推荐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加强上报项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审查。

(二) 申报时间

1. 项目单位申请入库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0日。
2. 市州委宣传部、财政局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0日。
3.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推荐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10日。

五、其他事项

1. 网上注册登录申报及通知等相关文本下载地址为：<http://113.240.249.180/>，系统使用咨询联系人：郑呼，0731—85303536。

2. 文化类项目联系人：刘元斌，0731—85286025；

新闻出版广电类项目联系人：陈航，0731—84801637；

体育类项目联系人：李维，0731—88092920。

附件：1.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

项目名称							
企业层级	A.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B.省直单位所属文化企业 C.市州所属文化企业						
项目类别	A.文化类 B.广电类 C.出版类 D.体育类						
资助分类	A.项目补助 B.贷款贴息 C.保费补贴 D.其他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申请资助(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申请资金用途	设备购置费(万元)	研发经费(万元)	人员经费(万元)	其他(万元)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A.否 B.是: _____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_____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县市区财政局(省管文化企业总部、省直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_____”，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及上传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汇总推荐单位（盖公章）：

单位：万元

排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资金来源				申请扶持方式	申请资金用途	项目备案文件号	备注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																
2																
3																

附件 4

申报须知

一、附件上传

(一) 必须上传的附件（按顺序）

1.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以及纳税证明等（加盖企业公章）；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二) 选择上传的附件（按顺序）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已完成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凭证、合同、付款证明等；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2017 年度付息凭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申请保费补贴的，需提供信用担保合同、2017 年度付费凭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需提供同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

5. 可证明企业素质、项目水平、专利证书等相关辅助性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所有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文书编制

1. 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等附件资料，应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资金申请文书，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3. 资金申请文书电子版（含附件材料）大小在 20MB 以内，最后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wps、doc 或者 PDF 格式）通过《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上传。

